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6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日，发表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16年4月25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30日，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16年5月5日，发表了《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6日，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2016年6月27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8、2016年7月22日，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9、2016年7月27日，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0、2016年7月31日和2016年8月5日，分别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1、2016年8月23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2016年9月13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3、2016年9月21日和2016年9月26日，分别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义乌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浙江超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义乌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浙江超

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4、2016年9月25日和2016年9月30日，分别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5、2016年10月17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6、2016年11月28日，发表了《关于拟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17、2016年11月30日和2016年12月5日，分别发表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根据本人了解，滨江集团是一家优秀的上市公司。公司战略清晰，

管控和执行力强，公司治理有效。目前公司主业是房地产开发，尽管公司在杭州具有强大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但房地产市场的人口红利和政策红利正在减少，建议公司积极拓展核心城市项目资源，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并在业务模式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投入更多资源。

五、其他工作

2016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jsh@zju.edu.cn。

独立董事：贾生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6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表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5日，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16年4月25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30日，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16年5月5日，发表了《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6日，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2016年6月27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8、2016年7月22日，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9、2016年7月27日，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0、2016年7月31日和2016年8月5日，分别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1、2016年8月23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2016年9月13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3、2016年9月21日和2016年9月26日，分别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义乌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浙江超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义乌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浙江超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4、2016年9月25日和2016年9月30日，分别发表了《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5、2016年10月17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6、2016年11月28日，发表了《关于拟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17、2016年11月30日和2016年12月5日，分别发表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1、建议对今年两会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和近期国家及省市出台的房地产行业调控措施进行系统研究，梳理这些政策的精神和导向，分析其对房地产行业和本公司的中长期影响，为公司经营政策的调整提供依据。

2、随着房地产经营体量增大和对外投资业务的推进，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将不断扩大。建议公司对国内融资环境近期的变化及其影响进行系统研究，适时适度地调整公司的融资策略，科学地设计融资规划和财务预算，为公司各类业务顺利开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

五、其他工作

2016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zufeyys@163.com。

独立董事：于永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6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16日，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27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22日，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16年7月27日，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5、2016年7月31日和2016年8月5日，分别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23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2016年9月13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8、2016年9月21日和2016年9月26日，分别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义乌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浙

江超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义乌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浙江超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9、2016年9月25日和2016年9月30日，分别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0、2016年10月17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1、2016年11月28日，发表了《关于拟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12、2016年11月30日和2016年12月5日，分别发表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滨江集团以做实业的专注和做事业的坚持创立了自己的品牌，广受欢迎，在业内具有其代表性。在新常态中，建议公司一要更加关注宏观经济现状，注重政策研究，加强趋势判断；二要在抢占机遇的发展中，更多挂钩互联网，促进智能房产的产业化；三要严防社会层面的金融风险，设立安全屏障。严控各类风险是今天房产企业必要的底线思维。

五、其他工作

2016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dfsg@sohu.com

独立董事：王曙光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6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表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表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16 年 5 月 5 日，发表了《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2016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希望公司在以后的发展中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业

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杨全岁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